

編號：2640

## 一、題目：日本《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保護及活用法》簡介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日本國會2024年5月10日通過、同月17日公布《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保護及活用法》(重要經濟安保情報の保護及び活用に関する法律，下稱：經濟安全資訊保護法)，建立「安全查核(セキュリティ・クリアランス；security clearance<sup>1</sup>)」制度，由政府認定誰具資格接觸重要經濟安全領域重要資訊。若獲經手資格卻洩露相關資訊，新法明定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罰<sup>2</sup>。新法預定將在2025年5月前施行，希望藉新法讓保密體制跟上國際水準，並擴大日本企業國際商機，強化產業競爭力<sup>3</sup>。

(二)針對一旦洩漏將危及安全保護的資訊(例如與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有關資訊，外流可能影響國家及國民安全)，經濟安全資訊保護法可指定為「重要經濟安全資訊」加以保護。該法進一步規定近用、處理重要經濟安全資訊者，須通過適格性評估

---

<sup>1</sup>「セキュリティ・クリアランス；security clearance」本文譯為「安全查核」，安全查核亦用於列管軍品廠商及情報人員管理方面；另有部分文獻將其譯為「安全許可」，惟安全許可目前亦廣泛用於工業製程管理、網路安全管理、食品安全及生物科技(例如轉基因安全許可證書)等領域。

<sup>2</sup>《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保護及活用法》第23條。

<sup>3</sup>日本通過經濟安保新法 強化保密提升產業競爭力，中央社，2024年5月11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405110056.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4日。

(適性評価<sup>4</sup>)，由於內容涉及當事人隱私，故行政機關進行適格性評估前，須取得當事人同意<sup>5</sup>，例如政府對電力、電信等核心基礎設施企業員工的犯罪紀錄、違紀紀錄、債務狀況等進行調查，以查核其是否有資格處理重要經濟安全資訊的制度。

#### 四、問題爭點

軍事與非軍事技術之間的界線日益模糊，安全領域已從傳統的軍事領域擴展到包括經濟和技術領域。鑑於國家機密之保護，可能涵及經濟、資訊、先進技術及關鍵基礎設施等。我國對於得存取及經手該等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之人員其資格查核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爰簡介日本之法制。

#### 五、探討研析

##### (一) 《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保護及活用法》立法理由及預期效果

日本於2014年施行特定秘密保護法，以國家安全(防衛)、外交、維持公共安全秩序(特定有害活動防止)及反恐(恐攻防止)等領域<sup>6</sup>之事項作為機密保護對象。惟許多當代技術可以軍民兩用，且該等技術創新正在取得進展，日本卻是七大工業國集團(G7)中唯一沒有保護經濟安全資訊，也沒有查核可經手人員的制度<sup>7</sup>，爰日本政府希望藉由經濟安全資訊保護法跟上歐美各國機密保護腳步，有助彼此共享資訊及日本企業參與國際共同研發計畫。

<sup>4</sup> 日文原文為「適性評価」，本文譯為「適格性評估」。

<sup>5</sup> 周晨蕙，日本立法保護及促進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之利用，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24年8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233>。

<sup>6</sup> 特定秘密保護法(特定秘密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針對「特定秘密」之保密範圍「須為附表(別表)揭示事項」，將其侷限於附表所列之：1.國家安全(防衛)(防衛に関する事項)、2.外交事項(外交に関する事項)、3.維持公共治安與秩序(特定有害活動)(特定有害活動の防止に関する事項)、4.反恐事項(テロリズムの防止に関する事項)，e-GOV 法令檢索：

ヘルプ特定秘密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別表(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關係)，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5AC000000108#Mpat\\_1](https://laws.e-gov.go.jp/law/425AC000000108#Mpat_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4日。

<sup>7</sup> 日本通過經濟安保新法 強化保密提升產業競爭力，中央社，2024年5月11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405110056.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4日。

獲得重要經濟安全資訊的好處是增加獲致(包含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之)政府標案或專案訂單的可能性，並擴大與外國政府和公司合作的可能性。由於日本過去缺乏安全查核制度，日本企業無法獲取外國政府掌握之重要經濟安全資訊，故無法為採購和外包項目提出有效的建議。安全查核制度的引入將允許日本企業獲取該等訊息，期擴大經濟安全領域的國外商機，提高國際競爭力<sup>8</sup>。

## (二)安全查核制度之架構

「安全查核」是一種授予政府官員和民間人員存取、經手處理重要經濟安全資訊資格的制度。政府將查核個人身分背景以及民間企業的資訊管理體制，評估是否可信任。安全查核之架構簡述如下：一、指定重要經濟安全資訊：政府將持有之經濟安全上重要資訊(例如物資供應鏈弱點資訊、因應資安攻擊之對策及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等)指定為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二、制定嚴格的資訊管理、提供規則：確保處理重要經濟安全資訊者無洩漏資訊疑慮，為確保前述人員值得信賴，政府可以對該等個人或民間業者進行查核(適格性評估項目如後述)；三：制定嚴格之罰則：對洩漏和以不正當手段取得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之行為，制定罰則<sup>9</sup>(日本對洩漏重要經濟安全資訊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罰)。

## (三)適格性評估之項目和流程

安全查核之適格性評估項目和流程包含：一、(被評估者)

---

<sup>8</sup> 坂田一仁，關於安全審查(資格審查)制度對經濟安全領域企業的影響，pwc(日本普華永道有限公司)，2024年4月18日，網址：<https://www.pwc.com/jp/ja/knowledge/column/awareness-cyber-security/economic-security0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4日。

<sup>9</sup> 台灣電子電機工業同業公會/產業資訊，國際資安趨勢：日本通過《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保護暨活用法》，轉引自日本內閣府資料，網址：<https://www.teema.org.tw/industry-information-detail.aspx?inford=4734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同意接受適格性評估之查核；二、行政機關負責人根據以下適格性評估項目對被評估者進行評估：1. 與毀損重要經濟基礎之間諜活動或恐怖活動之關聯性、2. 犯罪前科及受懲戒之紀錄、3. 過往處理資訊的違規紀錄、4. 藥物濫用及其影響相關事項、5. 精神疾病及其影響相關事項、6. 飲酒是否適度(是否酗酒)、7. 信用狀況及其他經濟狀況；三、評估查核結果通知；四、(被評估者)針對前述結果提出申訴<sup>10</sup>。

#### (四)推動安全查核制度之後續配套及法規調適

1. 安全查核制度存在競爭風險、隱私疑慮等值得關注之問題<sup>11</sup>：

(1) 企業成本增加之競爭風險：若符合規定成為內部和外部合作或參與政府採購的前提條件，則企業本身成本會增加；如果未採用該等制度或未達標準，則該企業競爭力會下降，亦不利於企業之經營。

(2) 侵犯隱私疑慮：由於查核內容包含與間諜活動的關聯、犯罪紀錄、精神疾病、濫用藥物以及配偶的國籍等，引起媒體和公民批評為政府限制私權(保密)、侵犯隱私的社會風險。

2. 後續配套及法規調適：

(1) 勞動法令及勞資契約：由於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保護法對細節並未具體規定，因此需要檢視政府各級法令和指導方針之內容。如何確保兼顧「安全」及「平等」？例如是否禁止對拒絕調查或未取得資格的員工採取不利措施？再者，為落實員工「自願同意」接受查核，現行勞動法令及勞資契約勢必需要予以調適修訂，否則企業若需進行查核及更換(不適格)人員恐生法律風險，此等亦將使

<sup>10</sup> 《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保護及活用法》第12條至第14條；另參台灣電子電機工業同業公會，同註9。

<sup>11</sup> 坂田一仁，同註8。

經營和勞動管理模式發生變化<sup>12</sup>。

(2) 日本律師團體建議設立第三方機構 依法檢視適格性評估

「日本弁護士連合會<sup>13</sup>」（日本律師聯合會）2024年9月19日編製並於20日向日本國會遞交之《關於重要經濟安全資訊保護及利用法和特定秘密保護法實施標準的意見》，表達經濟安全資訊保護法等規定之適格性評估，應設立第三方機構依法檢視適格性評估的運作情況，並賦予其進入、聽取報告、調查等權限；此外，該會亦提出適格性評估的實施應以簽訂勞資協議為前提<sup>14</sup>。

撰稿人：楊蕙如

---

<sup>12</sup> 同前註。

<sup>13</sup>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簡稱「日弁連」，是日本各律師公會的聯合組織。

<sup>14</sup>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重要經濟安保情報の保護及び活用に関する法律及び特定秘密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の運用基準等についての意見書」，2024年9月19日，網址：<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pdf/document/opinion/2024/24091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10日。